附件： 房山院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代码 | 职位名称 | 需要提交的材料 | 备注 |
| 622609901 | 检察业务职位 | 1.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。
2.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。
3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4. 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和复印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 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）。
5.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6.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。
7.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。
8.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（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9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（注明准确专业名称）。
 | 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非北京生源应届优秀毕业生，需提供最高学历期间获得的校级以上 “三好学生” 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;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一等奖学金”等同等次其它奖励项目的，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；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31 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须提供户口本原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）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,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、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。 |

备注：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，由本人签字，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除以上材料，考生还可提供一份本人制作的简历。